

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機關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105.03.21

發文字號：府行財字第 1050700874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5.04.01

主旨：訂定「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

法規名稱：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

法規內文：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保管品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保管品之收存管理事項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行政院訂頒之出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

定

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保管品，係指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履約保證書及

其

他權利證明文件等。

四、各機關設置保管戶，戶名應為機關之全銜，並應使用機關首長、

主

辦會計、主辦出納之印鑑，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專戶。

五、各機關保管品之保管事務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委由代庫銀

行

辦理。

六、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保管品，應逐案編註收管案號，登入保管

品

記錄簿；須存庫之保管品，應即送代庫銀行保管，最遲不得逾五日，並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，按月編造保管品報表送會計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查考。

七、各機關對於存庫保管品，應不定期辦理清點作業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定之。

採用電腦處理者，以電腦貯存體中之記錄視為簿籍。